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春錦

送達代收人　蔡佳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聯嘉、趙育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24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各定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8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2萬4,6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